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晏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佳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佳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成立筆錄2份、和解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06 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
07 效施行。

08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5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0 其刑。」。

21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2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3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舊法之處斷刑範
26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27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8 白其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偵卷第15、31頁；本院卷第66
29 頁），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生應否
30 繳回之問題，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之規定均有
31 適用，如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1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5年刑
02 之上限乃因被告本案所亦犯之詐欺取財乃一般洗錢罪之特定
03 前置犯罪，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依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規定，僅有期徒刑5年，故如按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對本案一般洗錢犯刑
06 論罪科刑，其刑之上限先自7年減至6年11月，復適用行為時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再限縮至5年）；依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
10 刑相關事項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
11 法之最高度刑（5年）長於新法（4年11月），自以舊法為
12 重，則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既非有利於
13 被告，應適用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於同時間提供其所申辦之2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
19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
2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復
24 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6 三、科刑：

27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恣意
29 將2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
30 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31 與告訴人李志清、陳秀瑜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曾秀戀和解且

01 均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2份、和解
02 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3至87頁）；(4)被告於警詢時自
03 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緩刑之宣告：

0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
09 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全數達成調解及和解，
10 並皆賠償完畢，如前所述，可徵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
11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
1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3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犯罪所得部分：

16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7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9 (二)告訴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

20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惟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
28 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
29 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01 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雖係供本案犯行之用，但該帳戶業經
02 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0 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陳淑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118號

12 被 告 張佳晏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佳晏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有可能幫助
17 他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竟基於幫助詐欺
18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聯繫約定每提供1個金
20 融帳戶為期1週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後，於
21 民國113年5月24日19時16分許，至彰化縣○○鄉○○路0段0
22 00號統一超商芬草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樂天國際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之提
25 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予對方，再以LINE告知密碼，容任
26 該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
2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曾秀
02 戀、李志清、陳秀瑜施用詐術，致渠等3人陷於錯誤，遂依
03 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揭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
04 空，而利用前揭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
05 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曾秀戀、李志清、陳秀瑜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07 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佳晏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有約定報酬而於前揭時、地，將名下玉山帳戶、樂天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辯稱：對方說平常公司薪資會有報稅問題，如果是用薪資代發的方式稅比較少，伊不太了解，伊提供時沒想過對方會拿去騙人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秀戀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曾秀戀提供之LINE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曾秀戀因受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樂天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志清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李志清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志清因受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01

4	證人即告訴人陳秀瑜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陳秀瑜提供之MESSENGER、LINE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陳秀瑜因受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樂天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張佳晏與LINE暱稱「周木瑞」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有約定報酬而提供玉山帳戶、樂天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6	玉山帳戶、樂天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曾秀戀、李志清、陳秀瑜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被告玉山帳戶、樂天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查目前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信用健全之民眾皆能自由申辦，縱因工作內容有收取現金、帳款之情形，公司大可提供自己或公司可信賴之人之帳戶供客戶存入款項或供自己匯集資金之用，信非難事，如捨此簡便方式不為，反以隱藏自身真實身分，復迂迴巧立如借用、購買或租賃帳戶等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俗稱人頭戶）時，就此等異常行徑，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實乃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存摺、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

19

01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況近年
02 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
03 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
04 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
05 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
06 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
07 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
08 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09 (二)被告對於與其聯絡索取帳戶者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及所稱
10 之薪資代發等事務是否合法均毫無所悉，復無面談擬定借
11 用、使用細節，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即貿然將
12 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
13 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且依被告所
14 述，其僅需提供帳戶即可獲得每個帳戶1周12萬元之報酬，
15 不必提供任何勞務或實際工作，此對照現今社會上辛勤付出
16 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被告顯有所賺利潤與付出勞力不
17 成比例之異常情形，亦即被告於交付其玉山帳戶、樂天帳戶
18 時，目的僅在取得對價，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
19 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
20 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
21 施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
22 此一認識，殊不因被告託稱因誤信對方說詞而提供帳戶資料
23 云云即得解免，另被告事後雖有報案之情事，然係在告訴人
24 遭詐騙之後，且經銀行通知被告帳戶異常後所為，尚無從資
25 以推認被告交付帳戶之時欠缺主觀犯意，此部分尚不足為有
26 利被告之認定。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30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
15 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
16 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玉山
18 帳戶、樂天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
19 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20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1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本案並無積極證
23 據足認被告因交付玉山帳戶、樂天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
24 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司法警察機關已依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南投縣
26 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6月16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
27 書面告誡1份在卷可稽，均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曾秀戀	113年5月26日17時49分許	3萬8,971元	樂天帳戶
2	李志清	①113年5月26日16時47分許 ②113年5月26日16時55分許	①9萬9,123元 ②4萬9,985元	玉山帳戶
3	陳秀瑜	113年5月26日17時37分許	4萬9,985元	樂天帳戶